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4〕4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市级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 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》(国发「2023]11号)精神和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 利用外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24]9号)要求,营 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 更大力度、更加有效 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,结合重庆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

- (一)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
- 1. 鼓励外商投资在渝设立研发中心,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在 渝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交流,加强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产学研 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科技局)
- 2.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 (牵头单位:市科技局)
- 3.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,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 法在渝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。(牵头单

- 位:市商务委:配合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药监局)
- 4. 支持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我市生产。(牵 头单位:市药监局)
- 5.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市各类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 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,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, 协同开展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为合作院校建 立校外实训基地,接收合作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 践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人才与院校人才双向流动,校企共建高水 平师资队伍和人才团队。(牵头单位: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 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)
 - (二)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作用
- 6.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加强向上争取对接,推动部分 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
- 7.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、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 资,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,创新"弱"抵质押产品,持续推 动知识价值、商业价值、文旅价值等价值系列贷款。(牵头单位: 市知识产权局、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:配合单位:市科技局、 市经济信息委)
 - 8. 加快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,探索开展股权



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。(牵头单位:市委金融办)

- (三)拓宽吸引外资渠道
- 9. 加强外商投资性公司、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,积极 做好政策兑现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委金融办)
- 10. 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渝投资设立的企业,可按国家有关规 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,依法享受所得税、关税等优惠政策。 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重庆市税务局、重庆海关)
- 11. 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(QFLP)境内投资试点, 鼓励外资按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,以股权 投资的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产业 发展。(牵头单位:市委金融办、人行重庆市分行:配合单位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)
 - (四)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
- 12. 发挥市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平台引领作用,加强 与东部地区联系协作,探索通过产值、利益等分享机制,加大东 部地区外资项目梯度转移承接力度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;配 合单位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)
- 13. 对其他省(区、市)整体性转移至我市的外商投资企业, 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。(牵头单位:



重庆海关)

- (五)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
- 14.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,强化纵向、横向部 门联动,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,加强在用地、用能、污染物排 放指标等方面的要素保障,推动增量项目加速落地、存量项目增 资扩股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:配合单位:市 经济信息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- 15. 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,支持在渝外商投资企 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。(牵头单位:市经济 信息委、市能源局)

二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

- (六)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
- 16. 按照财政部明确的政府创新合作采购方式,通过首购订 购等措施,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。开 展损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整治,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 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畅通投诉渠道,适时通报典型 案例,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各级政府采购活动。(牵头单位: 市财政局)
 - (七)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

- 17.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,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 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修订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 市场监管局)
- 18.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、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合 作,提高产业协同效率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
- 19. 探索开展重点领域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。(牵头 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)
 - (八)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
- 20. 政策制定机关凡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 必须严格履行自我审查程序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定期 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,清理含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 及措施。「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 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,各区 县(自治县)政府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 开区管委会(以下统称区县政府)]

三、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

- (九)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
- 21. 依托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, 完善优化国际 商事纠纷应对工作机制,妥善处理国际商事纠纷。(牵头单位:



市高法院、市司法局)

- 22. 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、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 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,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 构和责任人。(牵头单位:市委网信办: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)
- 23. 进一步优化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,加强 部门沟通协调,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、制度性问题。 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

(十)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

- 24.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,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, 提升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质效。(牵头单位:市知识 产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- 25.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,根据需要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, 受理参展产品版权登记申请和举报投诉等,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 保护。(牵头单位,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商务委)
- 26. 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,企业参加 集中带量采购或申报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时,须自主承诺相关产 品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对挂网交易采购过程中 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,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会商,互相通报医药产 品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,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和权利人合法权益;



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 的医药产品不予挂网,对已挂网或已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涉事 产品及时采取撤网、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。(牵 头单位: 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)

(十一)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

- 27. 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,持 续组织开展"昆仑""铁拳"行动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等专 项行动,加强成渝两地联合执法协作,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 权保护力度。(牵头单位: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 局)
- 28.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,优化办案流程, 压缩办案时限,提高维权效率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 知识产权局)

(十二)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

29. 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充分考虑其必要性、可行 性、合法性, 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, 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、 公平竞争审查、贸易政策合规审查,并合理设置过渡期,增强政 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经济信息委等市级有关部门,各区县政府)



四、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

(十三)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

- 30. 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,制定促进入境旅游发展相关 措施, 提升签证通关、国际出行、消费支付等方面便利度, 为符 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、技术人员等提供"绿色通道" 和"急事急办"服务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文化旅游委: 配合单位:市政府外办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人行重庆市分行)
- 31. 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等便利措施,为符合 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籍高管、技术人才提供出入境便利, 推进落实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("五星卡")升级改造和 便利化应用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)
- 32. 建立健全沟通渠道,积极对接我国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 区使领馆,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。(牵头单位:市 商务委、市政府外办)

(十四)探索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

33. 贯彻落实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》《个人信息出境标 准合同办法》及配套细则,发布相关工作指引,发挥中新数据通 道作用,指导和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 报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工作,促进全市数据跨境安全、



自由流动。(牵头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发展局)

(十五)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

- 34. 升级完善全市统一的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平台功能, 优化监管对象差异化抽取功能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
- 35.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加强多部门涉企执法检查合作,探索 实现"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",依法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, 提高执法效能。(牵头单位:各区县政府)

(十六)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

- 36. 坚持完善市级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,鼓励各地因 地制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,畅通外商投资企业联络 联系渠道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
- 37. 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制度,建立市级重大和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联动协调机制,强化市、区县两级重点外 资项目调度,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全周期全环节服务保障。(牵 头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)
- 38. 开展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相关专题培训,提供咨询 答疑服务, 指导企业申领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, 高质高效为 企业签发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。(牵头单位:市贸促会)

五、加大财税支持力度



(十七)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

- 39. 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,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支持政策,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。(牵头 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)
- 40. 支持各区县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外资项目给予支持。 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、各区县政府)

(十八)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

41. 积极宣传、解读和精准推送税收政策,细化政策适用范 围,明确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,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 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。(牵头单位:重庆市税务局、市 商务委)

(十九)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

- 42. 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辅导服务,"点对点"向税 费扣缴义务人推送政策提醒信息,帮助外籍个人依规享受津补贴 免税优惠政策。(牵头单位:重庆市税务局)
- 43.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,制定申报指引,优化申报材料,提 高外资研发中心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便利度。(牵头单位:重庆 市税务局、市科技局、重庆海关、市商务委)

(二十)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

- 44. 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可 依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,鼓励各区县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配套 奖励措施。(牵头单位:各区县政府)
- 45. 对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,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 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、备件, 除相关不予免税目录所列商品外,依法予以免税确认。(牵头单位: 重庆海关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)

六、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

(二十一)健全引资工作机制

- 46. 加大重点国别地区、重点行业领域招商引资力度,举办 "投资重庆"系列外资招引品牌活动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
- 47. 鼓励与境外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,采取多 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

(二十二)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

- 48. 在出境计划中优先保障重点投资促进团组赴境外开展招 商引资、参会参展等活动,加强与境外投资者交流合作。(牵头 单位:市政府外办、市商务委、各区县政府)
- 49. 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申领多次往返商务 签证提供便利。(牵头单位:市政府外办)

(二十三)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

50. 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及商务部、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等联络合作,优化全球招商网络,提升海外招商成效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、市贸促会;配合单位:市政府外办)

(二十四)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

51.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,注重引资对经济 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,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 数据作为实施考核和奖惩的依据,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"注水" 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委)